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審查意見通知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聯絡人：蘇品嘉

聯絡電話：(02)23765407

電子郵件：

傳 真：(02)2377987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110) 智專二(五) 01329 字第

發文字號：11021226440 號 

速 別：\*11021226440\*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第 109143287 號專利申請案經審查有說明一所述情事，請於文到次日起 2 個月內提出申復說明或修正。屆期未申復說明或修正者，依專利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將不予專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經審查認為：

(一) 本案「4+2R 代謝飲食法」，依申請時所提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進行審查；本案請求項共 6 項，其中第 1、6 項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

(二) 有關非利用自然法則者，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二章 1.3.4 內容：「申請專利之發明係利用自然法則以外之規律者，例如科學原理或數學方法、遊戲或運動之規則或方法等人為之規則、方法或計畫，或其他必須藉助人類推理力、記憶力等心智活動始能執行之方法

裝

訂

線



或許畫，該發明本身不具有技術性，不符合發明之定義」。本案請求項 1~6 所界定之發明為先由飲食調整腸道內菌當腸道內菌群增加可使其代謝恢復達到健康減重，惟此等利用人體代謝過程改變體質係屬於人為之規則或計畫，該發明本身不具有技術性，為非利用自然法則者，不符專利法第 21 條之規定；建議修正為組合物之發明，併予指明。

(三) 本案請求項 1~6 不符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  
本案請求項 1~6 不符專利法第 26 條第 4 項之規定。

- 1、本案請求項 1~6，因請求項 1、6 所請「好的植物蛋白跟纖維、好的油脂、好的澱粉類食物」未明確界定其成分內容或物質種類、「大量飲水跟無添加物的高蛋白值比例」未界定其含量內容、期間已有一區間再用「約」界定會產生不同的範圍、「維持期：主要係讓身體記住並習慣新的平衡點及完成重設最健康自然的身心靈狀態」未明確界定係經由何步驟或時間所完成，故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者難以知悉所請之具體內容，所請範圍不明確，不符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
- 2、本案請求項 1~6，所載「益生菌(暢便輕)、蛋白營養素(MNT)、維生素 C(嬌圓 C)、益生菌(衛適佳)」或「移除壞的老舊廢物毒物……使身體更新……給細胞膜修復受損細胞跟組織……重新編碼身體的新定點……主要讓身體記住並習慣新的平衡點及完成重設最健康自然的身心靈狀態」之技術特徵，惟請求項中應不得記載商業效益或其他非技術性事項，上述請求

項並非無法以製法或結構等清楚界定者，不符合專利法第 26 條第 4 項暨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

3、本案摘要、說明書第[0004]段及請求項所述 4+2R 代謝飲食法包括「啟動期 1」及「重啟期」，致說明書之技術用語不一致，不符專利法第 26 條第 4 項暨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本案如有修正、訂正，應依專利法第 43 條、第 44 條第 3 項、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之規定辦理，並請依專利修正申請書、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之規定撰寫。

三、若需當面示範或說明者，請以「面詢申請書」敘明面詢所依據之版本、面詢事項及說明並繳交規費新台幣 1 千元，本局認為有必要時，將另行通知面詢地點及時間。

正本：王姿允 先生（代理人：許添宏 專利代理人）

副本：